

“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1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1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和噪声）》，依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该“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1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4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项目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15000 吨项目

2 项目性质：已建成补办环评

3 建设单位：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孟家沟仓储园

5 规模：工程机械配套件 15000 吨

6 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租赁孟家沟仓储园厂房，总建筑面积 1080m²，包括机加工区域、原料存放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翔机械）成立于 2017 年 2 月，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林翔机械于 2017 年 5 月正式建成投入生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环评批复，针对此违法行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处罚[《徐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开罚决字【2018】13 号）]。

2018 年 5 月 23 日林翔机械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工程机械配套件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上报徐州市经济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审批；2018年7月2日，徐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对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工程机械配套件1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47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02万元，占总投资总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工程机械配套件15000吨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2018年9月20日~9月21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86.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委托孟家沟村委会仓储园雨污管道排水系统，已做到清污分流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有协议）。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有协议），废水未有监测。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有协议），废水未有监测。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33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0.283\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级要求。

4. 噪声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项该项目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 $0.283\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级要求。目实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检测计划、环保档案齐全，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仓储园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荆马河污水处理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二）建议企业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

（三）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附后

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月18日

